

#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德市卫函〔2022〕86号

##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阳市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健局，经开区社事局，市监督执法支队，市疾控中心：

为巩固和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大力推进“十四五”时期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卫职业健康函〔2022〕92号）要求，我委制定《德阳市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



# 德阳市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巩固和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大力推进“十四五”时期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卫职业健康函〔2022〕9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德阳”2030规划纲要》和《德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战略，以治理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超标为主要任务，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从源头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

### （二）治理范围

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为全市6个区（市、县）和经开区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且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10人以下工业企业的专项治理工作由各区（市、县）和经开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统筹安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所有用人单位应全部纳入治理清单：

1. 2019 年以来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
2. 2019 年以来有疑似职业病或新诊断职业病的；
3. 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中“严重”风险类别行业，近三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或控制效果评价的；
4. 2019 年以来受到过职业健康相关行政处罚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三）工作目标**

1.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治理长效机制，基层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显著提高，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2. 全市治理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负责人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明显优化，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企业员工职业健康意识、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和职业病防护意识显著增强。到 2022 年底，各区（市、县）和经开区至少完成纳入治理企业总数的 20%；2023 年底至少完成纳入治理企业总数的 55%；2024 年底至少完成纳入治理企业总数的 90%；2025 年 5 月全面完成纳入治理范围的工业企业的治理。

3. 职业病危害源头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5 年 5 月底，各区（市、县）和经开区治理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合格企业数达到 85% 以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大幅提高，达到《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和《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

## 二、步骤安排

###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4月-2022年8月)

**1. 摸清企业底数，确定治理企业。**各区(市、县)卫健局和经开区社事局要主动对接，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同，建立信息交换协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共享。要以国家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为基础，要采取多渠道、多方式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辖区内2020年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数据，补充完善本地治理企业本底信息，为建立治理企业基础台账奠定基础。注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数据比对等科技化手段解决摸底调查过程中的难点。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经开区社事局应于2022年8月10日前组织完成对辖区内治理企业名单的核实和登记，完成德阳市职业病危害治理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1)，数据信息根据国家 and 省市统一部署，适时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专项治理模块中进行录入)，若后续治理过程中有新增治理企业，则应及时进行登记和录入。

**2. 制定治理方案，积极安排部署。**各区(市、县)卫健局和经开区社事局要根据本地区治理企业摸底情况，结合区域产业结构实际，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确定治理目标、任务、措施和进度。安排部署专项治理工作并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治理企业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各区(市、县)卫健局和经开区社事局将本

地区专项治理方案和德阳市职业病危害治理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2022年8月20日前报德阳市卫健委。

## （二）治理整改阶段（2022年9月-2025年5月）

1. 压实企业责任，强化自查自纠。各区（市、县）卫健局和经开区社事局要督促指导治理企业按照“源头治理、综合施策、一企一策”的原则，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岗位制定包括超标岗位名称、超标原因、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资金投入等内容在内的整改方案，并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治理工作。要优先采用工程技术措施，加大对现有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力度，积极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和降低职业病危害，使作业岗位危害因素浓（强）度达到限值要求。对于采取工程技术措施不能使作业岗位危害因素浓（强）度达到限值要求的，必须采取个体防护、减少作业时间等管理措施，降低劳动者接触水平，并切实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针对管理措施是否满足防护要求，治理企业应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重点对超标岗位涉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防护用品综合效果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完成专项治理的治理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由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专项治理模块中提交。

2. 落实监管职责，加强监督执法。各区（市、县）卫健局和经开区社事局要认真扎实抓好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采取随机抽

查、专项检查等方式，严格督促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切实履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促进形成排查风险隐患-分解落实责任-整改提升的长效管理机制。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要实行“清单式、销账式”管理，限期整改销账（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挂账销号表模板见附件3）。对于治理后职业病危害因素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治理企业，要依法停止相关作业或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对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不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的，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并纳入信用管理。对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的用人单位，要进行曝光警示等。对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要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职业健康体检诊断机构违法违规情况要及时跟进开展，延伸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规范和提升服务水平。

**3. 强化技术支撑，创新治理模式。**各区（市、县）卫健局要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等专业力量，做好专项治理工作。要积极探索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一企一策”精准指导等帮扶模式，积极向政府争取扶持资金实施中小微企业专项治理帮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全市专项治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做好专项治理的数据收集、汇总、分析、信息简报编制等工作，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决策建议。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负责辖区专项治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做好专项治理的数据收集、汇总、分析等工作。

**4. 及时总结工作，做好经验推广。**各区（市、县）和经开区应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治理工作经验，及时向我委报送信息简报，市卫生健康委将通过市职业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动态简报形式对各区（市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登载和交流。各区（市、县）卫健局和经开区社事局应于每年11月5日前将年度治理总结和本年度治理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送我委。年度总结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详实，主要包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等。我委每年将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和通报。

### **（三）全面总结阶段（2025年6月-12月）**

各区（市、县）卫健局和经开区社事局要做好全面总结工作，客观评价和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应于2025年8月底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送我委。总结报告应包括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经验亮点等。我委将组织对全市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体评估和全面总结。

## **三、工作要求**

### **（一）强化责任落实**

卫健部门要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治理小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解决治理工作中难点和困难。按照“属地负责、企业主责”原则，精心周密部署，科学制定治理方案，细化治理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实

效。要加强与工会、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合力。要统筹安排专项治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监督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工作联动，避免重复交叉，提高监管效率。市卫生健康委将通过重点抽查、随机检查和交叉检查的方式对各区（市、县）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 **（二）突出分类指导**

卫健部门要加强多部门协同，建立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常态化机制，综合施策，定期分析治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督促和指导企业实施治理工作。要根据治理企业职业病危害程度及防治水平进行分类指导，对于超标严重、防治水平低的治理企业进行重点指导；对治理积极、成效显著的治理企业，鼓励其持续改进提高，创建“健康企业”。

## **（三）加强治理宣传**

卫健部门要依托报纸、电视台、微信、微博等媒介平台，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及时发现和宣传基层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促进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市卫健委疾控与职业健康科：

联系人：张江

联系电话：0838-2902617

邮箱：dyswsjjkk@163.com

市卫健委综合监管科：



联系人： 鲍银凤

联系电话： 0838-2516122

市疾控中心职卫所

联系人： 高 燕

联系电话： 0838-2518398

市监督执法支队：

联系人： 易光志

联系电话： 2518357

- 附件： 1. 德阳市职业病危害治理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2. 德阳市职业病危害治理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3.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挂账销号表（模板）

附件 1

## 德阳市职业病危害治理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规模	注册类型	从业人员总数 (人)	接触尘毒噪声职业病危害人数 (人)	近三年是否开展定期检测	是否进行职业病项目申报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职业健康培训			超标准数量/检测数量	纳入治理原因
										主要负责人	管理人员	劳动者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治理前：粉尘 ( / )、化学毒物 ( / )、噪声 ( / )； 治理后：粉尘 ( / )、化学毒物 ( / )、噪声 ( / )		

注：纳入治理原因：A、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且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B、2019年以来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C、2019年以来有疑似职业病或新诊断职业病的；D、属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中“严重”风险类别行业，近三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或控制效果评价的；E、2019年以来受到过职业健康相关行政处罚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符合几项填对应的字母。

附件 2

德阳市职业病危害治理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县级卫健局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线报送  年度报送

序号	行业	用人单位数	从业人员数 (人)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 (人)	主要负责人员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 (人) / 率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受培训企业数 (人) / 率 (%)	接受培训人数 ≥ 85% 的企业数 (人) / 率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数 (人) / 率 (%)	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企业数 (人) / 率 (%)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企业数 (人) / 率 (%)
B 采矿业										
1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小计									
C 制造业										

1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	C14 食品制造业																			
...	...																			
...	小计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小计																			
合计																				

说明：

- 行业（编码）：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填写到大类即可。
- 规模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大型（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40000万元）、中型（300≤从业人员<1000人，2000≤营业收入<40000万元）、小型（20人≤从业人员<300人，3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微型（从业人员<20人或营业收入<300万元）。10人以下用人单位不纳入本次省级治理统计范围。
- 注册类型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央企、地方国有、集体、私营、港澳台、外资、其他。
- 职业健康培训中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填写是/否，劳动者填写具体人数。
- 职业健康检查、作业岗位超标数量/检测数量填写最近一次的情况。
- 表中涉及率的均表述为XX.XX%。

附件 3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挂账销号表（模板）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治理前岗位超标率 (%)	治理前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超标率 (%)			治理资金 (万元)	治理完成时限	治理后岗位超标率 (%)	治理后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超标率 (%)			验收销账时间	销账人
				粉尘	化学	噪声				粉尘	化学	噪声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